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1 年度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并且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

三、关于 2021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销售规模，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